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9006號

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志峻即恩予系統廚具櫥櫃社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恩予系統廚具櫥櫃社（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